

華梵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

99.05.19 第 132 次行政會議訂定
102.11.27 第 146 次行政會議修訂
103.11.26 第 150 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華梵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學術研究計畫，提升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未獲通過，且無執行其他單位之補助或委託計畫者，得於每學年公告期間向教務處提出研究計畫補助申請，並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。
- 第三條 各研究計畫之補助金額，以未獲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中編列之業務費為主，由審查小組依年度預算、科技部審查意見及計畫實際需求，酌予補助。每位專任教師每年度限申請一案，補助經費以十萬元為限。
計畫執行期限為補助核定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。
- 第四條 獲本辦法補助者，第二年應再向科技部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；若第二年未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，則停止其五年內再申請本項補助之權利。
- 第五條 獲本辦法補助之教師需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經費核銷手續，並比照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之格式，於每年八月底前繳交成果報告（電子檔）予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所補助之金額與名額，得視學校編列之預算數調整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